

# 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邵住建强催字（2024）4号

##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贺忠：

本局于2023年9月18日在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以公告形式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决定书》（邵住建行决字（2023）8号），告知你截至2023年7月23日止，你一直未与邵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续签合同且已累计欠缴房租4782.3元，根据《湖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三条等规定，应当腾退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。你在收到《行政决定书》后的法定期限内未提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决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催告如下：

- 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腾退和谐公租房小区1栋1单元1806号公租房；
- 结清2021年12月24日至2024年3月23日止所欠27个月租金6795.9元。如未按时腾退房屋，租金按月顺延照计；

3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4月27日



联系地址：邵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（邵阳市北塔区书院路 88 号）

（联系人：李江南，联系电话：0739-5360130）